

# 联盟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届会员大会通过的会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根据《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民发[2003]95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联盟会员单位。

第三条 本联盟会员每年按时向本联盟缴纳会费。

第四条 会费来源

1、收取会费;

会费标准:联盟会员会费的分类级别是:理事长单位:10万元/年,副理事长单位:5万元/年,理事单位:2万元/年,成员单位:1万元/年。单位会员如有特殊情况,可以提出申请,经联盟秘书处研究同意后,可酌情减缴,但不能免除。

会费缴纳:由单位会员直接交本联盟秘书处。联系电话:010-82536370,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8号中关村互联网教育创新中心17层,邮编:100190

开户名称:中关村智汇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黄寺支行

帐号信息:9104 0155 2600 00104

2、政府资助;

3、社会捐赠和资助;

4、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的收入;

5、本联盟自有资产所产生的经济收入;

6、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条 经费管理原则

本联盟是自筹自支的非盈利社会团体组织,本联盟经费收支坚持“取之于会员,用之于会员”的原则。会费主要用于以下事项:

1、组织交通、物流专业性课题研究、学术讨论、学术交流、调查研究、考察等活动。

- 2、定期、不定期出版会报、会刊和购买相关资料。
- 3、用于本联盟召开的各种会议、举办的各种培训班。
- 4、本联盟办公经费。
- 5、其他经联盟理事长或秘书长核准的用于本联盟需要的临时性费用。

#### 第六条 财务管理

1、本联盟财务管理在财务部的领导下，严格按照《会计法》和国家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货币收支管理制度执行。

2、本联盟经费日常管理工作在理事长和秘书长领导下由本联盟财务部负责。

3、本联盟在银行开立账户，接受银行监督。

4、本联盟财务部负责财务日常管理，并由专人负责财务工作，办理各种收支业务，并按规定建帐和制定规章制度。

5、财务部定期编制会计年度预算和决算，每年向理事会报告收支情况，并接受会员单位的监督。

6、会员有权就本联盟经费的收支情况提出质疑，财务部应及时做出答复并说明情况。

7、本联盟缴纳会费时间定为每年3月15日前。

第七条会员单位无正当理由，一年不缴纳会费的，由本联盟对其进行通报；二年不缴纳的，视为自动退会，按照联盟章程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按本联盟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本办法自联盟第一届会员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实行。

第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在本联盟财务部。

移动互联网教育产业联盟

二〇一四年五月